

证券代码：300862

证券简称：蓝盾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崔乃国先生（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）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

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，代表股份60,258,42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63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9,164,9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63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，代表股份11,093,46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08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，代表股份8,453,18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7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,571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1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人，代表股份2,882,08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11%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议案1.00 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205,1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5%；反对5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3%；弃权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399,8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695%；反对5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23%；弃权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。

议案2.00 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189,1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50%；反对5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3%；弃权1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383,8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02%；反对5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23%；弃权1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76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3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189,1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50%；反对5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5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383,8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02%；反对5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05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9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4.00 《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383,8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02%；反对5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05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383,8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02%；反对5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05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9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5.00 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189,8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62%；反对5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3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384,5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85%；反对5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23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9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肖骏妍、奚紫婷

3.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.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